芜湖航空职业学院
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名称：芜湖航空职业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南湖路2号

四、办学类型：民办营利性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五、招生计划：2026年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1000名，其中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400名，面向中职毕业生600名。最终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下达为准，所有专业均物理科目组、历史科目组兼招。

专业名称	学制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学费（元/年）	备注
空中乘务	3年	15	25	14800	
民航运输服务	3年	15	25	14800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3年	15	25	14800	
通用航空器维修	3年	20	30	14800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3年	40	60	13800	
智能控制技术	3年	40	60	138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3年	60	100	14800	
新能源汽车技术	3年	40	60	14800	
无人机应用技术	3年	20	30	13800	

无人机测绘技术	3年	20	30	13800	
物联网应用技术	3年	30	40	13800	
大数据技术	3年	20	30	13800	
软件技术	3年	30	35	12800	
跨境电子商务	3年	20	25	12800	
工商企业管理	3年	15	25	12800	
合计		400	600		

六、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一）填报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于2026年3月14日10：00至3月17日17：00，登录gkbm.ahzsks.cn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志愿填报流程详见省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省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二）志愿填报办法及设置

1.普高毕业生：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2.中职毕业生：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注：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3个专业和专业服从志愿，中职毕业生只可在职业技能考试同一类型内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七、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其他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退役军人身份的考生报考我校普通计划，必须要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根据其毕业类型参加我校的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和相应类别普通考生同规则排序录取。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文化素质测试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执行，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卷面分值为300分，其中语文、数学每科120分，英语60分。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2.职业适应性测试(报考普通计划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

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核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自然科学与人文素质、身心健康素质，以及沟通交流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等。由我校命题，采取“线下面试”的方式进行。“线下面试”总分值 300 分，测试时间 10 分钟。

3.职业技能考试(报考普通计划的中职毕业生参加)

职业技能考试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技术技能、通用技术等，按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分别组织实施，其中“专业能力测试”总

分值100分，测试时间60分钟，采取线下机考笔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技术技能测试”总分值200分，测试时间20分钟，采取线下技术技能操作测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其中面试分值为100分，技术技能操作测试分值为100分。具体考试办法和考试大纲见我校官网主页。

报考各专业须参加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类型见下表

考试类型	对应考生
职业适应性测试	除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
职业技能考试一	报考空中乘务、民航运输服务和民航安全技术管理专业的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职业技能考试二	报考通用航空器维修、无人机应用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无人机测绘技术专业的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职业技能考试三	报考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软件技术专业的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职业技能考试四	报考跨境电子商务、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的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二) 测试时间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备注
文化素质测试	2026年3月8日 上午9:00-11:30	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职业技能考试）	2026年3月23日、24日、25日 2026年3月30日	校考：考点设在学校。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以准考证上说明为准。

备注:①具体测试办法、纪律规定等学校另行通知。②考生关注“芜湖航空职业学院”官网或关注“芜湖航空职业学院”、“芜湖航空职业学院招就处”微信公众号，学校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官网推送校考相关流程及要求。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gkbm.ahzsks.cn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2.我校校考免考试费，报考我校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请于2026年3月20日上午10：00至3月30日上午12：00，登录我校官网https://whavc.com/，根据提示登录系统，自行预约考试时间后下载打印校考准考证。逾期未预约考试时间和下载打印准考证者，则默认放弃参加我校的校考资格。学校将以流程记录作为校考考试确认依据。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1)成绩查询:考生可于2026年4月5日前登录学校网站查询。考生如对自己的成绩有异议，可申请成绩复核。

(2)成绩复核:如有异议在2026年4月5日9：00-17：00前联系我校招就处0553-8110909。申请复核的考生须在申请时间内将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问题描述等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whhkzyxy14843@163.com学校将对提出申请的考生成绩进行复核，于2026年4月6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回复，复核限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逾期不予受理。

(五)入学测试成绩

根据招生计划、考生人数和测试成绩等因素，划定“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合格分数线。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合格的考生，依据考生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进行录取。

八、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预录取规则

预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同一考试类型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中职考生不能跨职业技能考试类型录取。录取时，若考生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相同，则按照文化素质测试，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递补预录取规则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具体比例，结合生源报考情况确定），录取过程中计划调整原则不变。递补预录取遵循与预录取相同的录取规则。

3.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对应专业，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招生院校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免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

（1）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考生。

（2）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考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芜湖航空职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免试生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于2026年3月20日前，工作时间（8:00至17:00），携带纸质材料，到我校招生办公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具体流程请登录我校官网:https://whavc.com/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学校预录取

2026年4月6日12：00，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预录取考生信息以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考生录取确认

预录取考生须在2026年4月11日10：00--4月13日17：00登录网址:gkbm.ahzsks.cn进行录取确认。

3.递补预录取确认

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如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后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100%完成，则不参加递补录取确认。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须在2026年4月15日10：00--4月16日17：00登录网址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递补录取确认。已被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预录取(含递补预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九、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

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应符合教育部和原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放开民办教育收费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价费〔2018〕70号）文件相关规定，收费标准以学校公示为准。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公示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四) 学籍管理

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

(五) 毕业证书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芜湖航空职业学院。

十、其他须知

(一)信息发布

1.学校网站（网址：https://whavc.com/）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2.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二)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

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 0553-8110807，举报邮箱: whhkzyxy@sina.com，省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邮箱:jiancha@ahedu.gov.cn。

(四)其他

1.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2.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芜湖航空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53-8110909、0553-8110996

电子邮箱：whhkzyxy14843@163.com

学校官方咨询 QQ：3775671693

学校网址：https://whavc.com/